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陈立飞，男，1976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(2014)成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立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7人连带民赔21936.5元。被告人陈立飞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456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成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陈立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陈立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。于2016年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36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4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469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立飞被判处7人连带民赔21936.5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立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立飞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陈立飞减刑材料1卷